责编：曹颖新　E-mail:wenshiban@hotmail.com　Tel:010—62806236　　2015年3月16日

中华春秋

唐太宗：立法与执法并行

□刘玉峰

历史上的“贞观之治”以政治清明为其显著特点，而政治清明的一项重要保证则是当时开明先进的立法和执法，而这又源于唐太宗君臣特别是唐太宗本人明确的立法和执法思想。时至今日，回首1300余年之前的“贞观之治”，可以发现唐太宗的立法和执法思想多有足可称道者。

唐太宗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国家法律建设，说：“法，国之权衡也，时之准绳也。权衡所以定轻重，准绳所以正曲直”；“法者，非朕一人之法，乃天下之法”。把法律视为施政之根本。

唐太宗还明确提出了“国家法令，惟须简约，不可一罪作数种条”，“用法务在宽简”，“法令不可数变，数变则烦”，“以宽仁治天下，而于刑法尤慎”的思想，强调国家立法要简约，执法要宽简，切忌法繁刑密，严酷执行。在此思想指导下，唐太宗命令长孙无忌、房玄龄等大臣对《隋律》和唐高祖武德年间修成的《武德律》大事精简，“削烦去蠹，变重为轻”，其中，对于死刑的削减最多，即“比古死刑，殆除其半”。这保证了贞观十一年（637年）修成的《贞观律》的宽平简约，也确定了有唐一代国家法律的基本内容。唐太宗还认为人的生命至关重要，说“人命至重，一死不可再生”，要求“应恤刑重人命也”。贞观五年（631年），唐太宗因一时冲动，错杀大理丞张蕴古和交州都督卢祖尚。事后反思，深感后悔，认识到对于死刑三奏而后行刑的“三覆奏”规定仍不够慎重，遂下令改为“五覆奏”，即对死刑经过五次上奏确认无误后再行刑，从而对死刑案件的审判执行更加审慎。这种立法简约、执法慎重的思想和实践，符合了唐王朝初建时期人心思定的大局，有益于缓和阶级矛盾和社会关系。

唐太宗强调执法公正，法不阿私，要求“人有所犯，一一于法”，“法之所行，无舍亲昵”。贞观九年（635年）八月，岷州都督高甑生因延误军期被主将李靖处罚。高甑生心生愤恨，诬告李靖谋反。其诬告行径被查实后，被判处发配边疆的徙刑。有人对唐太宗说，高甑生是陛下当秦王时的功臣，请宽赦其罪。唐太宗说，高甑生是我的旧部，建有功勋，但他违背李靖军令，又犯诬告之罪，于法当判徙刑，我虽内心感怀其功勋，但不能违法赦免其罪。贞观十一年（637年），唐太宗的儿子吴王李恪任职安州都督，多次出行打猎，严重损毁当地百姓嘉禾财产。侍御史柳范上表弹奏李恪。唐太宗并不袒护，结果李恪被罢免官职。贞观十七年（643年），唐太宗的外甥洋州刺史赵节参与太子李承乾谋反，罪当处死。太宗的姐姐长广公主向太宗求情，“以首击地，泣谢子罪”。太宗“亦拜泣曰：‘赏不避仇雠，罚不阿亲戚，此天下至公之道，不敢违也，以是负姊。’”贞观十二年（638年），唐太宗的叔父江夏王李道宗“坐赃下狱”，即因贪污罪被捕坐牢。李道宗为皇室至亲，又屡立战功，但唐太宗并不赦免其罪，而是批评叔父贪得无厌，说：“道宗俸禄甚高，宴赐不少，足有余财，而贪婪如此，使人嗟惋，岂不鄙乎！”果断罢免李道宗的官爵并削夺其封邑。由上可见，唐太宗能够不徇私情，执法严正。宋代史学家司马光就此评论道：“唐太宗不以天下大器私其所爱，以杜祸乱之原，可谓能远谋矣！”

中国封建社会时期，皇帝权力极大，“口含天宪”“诏敕入律”，皇帝的言辞或以皇帝名义发布的诏、敕、令、制、赦、德音等文告可视同法律。但唐太宗并不这么想当然，而是有着自己的清醒和自觉。唐太宗认为“不可轻出诏令，必须审定，以为永式”，命令大臣们“诏敕疑有不稳便，必须执言，无得妄有畏惧，知而寝默”，不能轻易以自己所颁布的诏敕等代替国家法律。唐太宗这样强调，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也能够身体力行。贞观七年（633年），贝州鄃县县令裴仁轨私自役使门夫犯法，唐太宗一时愤恨，下制书令杀之。殿中侍御史李乾祐上奏说：“法令者，陛下制之于上，率土遵之于下，与天下共之，非陛下独有也。（裴）仁轨犯轻罪而致极刑，使乖画一之理。臣职守宪司，不敢奉制。”唐太宗听从谏言，收回成命，依法从轻处罚裴仁轨并褒奖李乾祐。同年九月，举行科举考试，有的考生欺诈造假。唐太宗出于气愤，颁布敕令，令造假考生自首，若不自首即处以死刑。大理少卿戴胄并不奉敕，而是依据法律，判决造假考生不自首而被查出者流刑。唐太宗很不满意，对戴胄说：“朕下敕不自首者死，今断从流（刑），是示天下以不信。”戴胄回答说：“陛下既付所司，臣不敢亏法。”唐太宗又说：“卿自守法，而令我失信耶？”戴胄接着说：“法者，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；言者（指太宗所颁敕令），当时喜怒之发耳。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。既知不可而置之于法，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。若顺忿违信，臣窃为陛下惜之。”唐太宗立刻醒悟，对戴胄说，我有过失，“公能正之，朕何忧也”。贞观八年（634年），陕县县丞皇甫德参上书言事，由于言辞激切，唐太宗欲治其诽谤之罪。魏徵及时进谏，说臣下上书非言辞激切不足以引起皇帝重视，实非诽谤，不应定罪。唐太宗采纳魏徵的谏言，认识到了自己的错失，下令赐给皇甫德参20段绢帛以示奖励。唐太宗知过而能改，及时纠错，保障了法律的权威。

流水高山心自知

□高中华

1863年，曾国藩率领湘军攻下南京后，可以说就已经控制了全国最大的军事力量，就军事实力而言，他比清政府已经超出了很多。而且据萧一山《清代通史》记载：胡林翼、左宗棠、郭嵩焘都来信试探，有“鼎之轻重，似可问焉”“东南半壁无主，老师岂有意乎”之语，曾国荃更欲仿效陈桥兵变，希望兄长振臂一呼，从满族人手中夺回统治权。曾国藩手书一对联“倚天照海花无数，流水高山心自知”（萧一山：《清代通史》，商务印书馆版）表明心迹，无意为帝。

据说，就在曾国藩听到湘军攻陷天京的消息后，彻夜不眠。其好友窦垿对他说：大功告成，乃意中之事，可喜也。那么如何善其后呢？阁下所以为民者，欲以“勤俭”二字挽回风俗，所以为家为身者，欲以“退让”二字保全晚节。此诚忧盛危明、持盈保泰。此时，曾国藩开始如何决断胸有成竹了。曾国藩常常提醒自己，宁做“国之藩篱”，可不敢“曾反国”。王闿运纵谈谋国大计，曾国藩以茶代墨，连书“狂妄，狂妄，狂妄”。

此时，清政府对湘军也处于高度戒备状态。

清廷排挤曾国荃，敲山震虎。就在湘军攻陷天京后，清政府不允许曾国荃八百里红旗报捷。大功不赏，继而又赖掉咸丰帝“取江宁者封王”的许诺，只给了一等候的爵位，同时还追究幼天王洪天贵福逃脱的责任。并且在天京周围布下满蒙重兵，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的骑兵部署在中原河南腹地，这支部队不同于八旗兵，战斗力极强，监视东南，也使曾国藩不敢轻举妄动。此时，曾国藩深知，自己重新处于新的政治考验期，危机四伏，四面楚歌。连自己的集团内部也非铁板一块，李鸿章淮军势力早已独树一帜，左宗棠也自立楚军。

面对这种情况，曾国藩决定先行一步，以退为进，采取了一系列缓兵之计，表明自己的“忠君”之心。

先是把攻陷天京的功劳归之于先帝、太后和朝廷，归之于共同作战的友军。他在给朝廷的报告、给别人的信件中，反复讲到这个事情，说这是朝廷里太后的功劳，军机处的功劳，朋友们的功劳，我自己没有什么功劳。

奏请停解部分厘金。自1864年起，曾国藩先后奏请朝廷停止解送广东、江西、湖南等省的厘金，不再自谋军饷，实际都转给地方督抚来征收，从政治上争取到了主动，赢得了其他督抚的支持。

自削兵权，裁湘留淮以自保。首先，曾国藩奏请朝廷裁减湘勇，先后裁十二营，仅留下四营二千人守城。接着，他又动员曾国荃离开浙江巡抚的职位回家。这主要是因为，先前曾国荃实际上并无病，但清政府迟迟不让他赴任浙江巡抚，曾国藩深知其意。

不过，曾国藩不想做兔死狗烹的事。他深知为官之道：当前的忠心之道仅是一种姿态，表明了忠心未必能赢得清廷的信任，而自己被清廷看重的就是手中的权力，尤其是对军队的权力。如果真的自削殆尽，自己就会身无分文，失去立足之本。曾国藩曾言：设法将“权位”二字推让少许，减去几成，晚节稍稍可以收场。从中显见，曾国藩只不过是“推让少许，减去几成”。所以，他将老湘营等精锐部队悉数留下，将鲍超、江忠义等部划归旧部沈葆桢等指挥。同时，又奏请清廷留下李鸿章的淮勇，这样曾国藩苦心经营的湘军就能够得以承续，没有了后顾之忧。曾国藩此招，有丢卒保帅之妙。曾国藩裁撤部分湘勇，又是何许人呢？攻陷天京之后的湘军，几成“落寇”。而此时的湘军不仅士气低迷，而且内部的哥老会闹饷、哗变之事经常发生，还不如趁此机会将其裁撤回家了事。

幼天王逃跑之事上，清政府欲收渔翁之利。天京城破，幼天王跑出。曾国藩为了掩盖湘军大肆抢劫之事，遂以“积薪自焚”上报。起初，是左宗棠捅娄子，他从逃走的难民中得知幼天王逃出之事，真以为曾国藩不知其意图，遂将此事奏报朝廷，同时亦函告曾国藩。曾国藩仍坚持待查处幼天王的下落后再行处理。不久，湘军将领席宝田抓获了幼天王，送到沈葆桢处。沈葆桢亦不念旧恩，遂与左宗棠一唱一和，奏请将幼天王送往京师治罪，无疑是证明曾国藩有虚报之罪。左、沈之举令曾甚为恼火，昔日旧情顿时变为焰火。此时，清政府有坐山观火之快感，这又何尝不是清政府百般所求的呢？但慈禧太后、奕䜣高明之处在于，深知曾国藩在东南一隅的影响，没有落井下石，而是见好就收，和稀泥了事。

曾国藩从来没有称帝的野心，只是甘愿作个中兴之臣。从客观上说他对维护国家统一、抵御外强侵略起了积极作用。仅从外表来说，他是典型的知识分子。他不信医药，不信僧巫，不信地仙，守笃诚，戒机巧，抱道守真，不慕富贵。他认为“人生有穷达，知命而无忧”。他有大智，智在善忍。在官场失意同僚排挤时，他忍受恣气，当战事失败名利无收时，他忍辱忍欲。他能以过人的胆识和高超的手腕功高震主，能“忍小忿以就大谋”，化逆境为坦途，屡历艰险而成功。所以世人称道：“其以中人之资，成就非凡之功。”曾国藩以朴拙之人而讲权术，诚为大智若愚之道。他官居极品时，也不把权力当成至宝，而是站在人生的平台上看待权力，不把权力用来玩弄人生，在有张有弛中使人感悟到大智若愚，极盛时也当做衰时着想，做好功成身退的准备。他可忍得无事生非之辈，用压力让其安分守己。在身处逆境时，也是隐忍而自强不息。

人物志

“拗相公”其实搞“群言堂”

□晏建怀

对于王安石的评价，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说他“性强忮，遇事无可否，自信所见，执意不回”。王安石死后，司马光叹息之余，不忘加一评语说：“介甫（王安石字）无他，但执拗耳！”宋元时期的短篇小说《拗相公》，就专为王安石而创作，说他“性子执拗，佛菩萨也劝他不转，人皆呼为拗相公”。

王安石之所以得了这样一个名字，主要是他在推行“熙宁变法”过程中，以“天变不足畏，祖宗不足法，人言不足恤”的决心和勇气，竭力而为，放言无忌，得罪了很多人，那些对他有怨愤的士大夫说他固执己见，独断专行，搞一言堂。

王安石性格中确有固执的一面，不过说他在变法中独断专行，搞一言堂，却与事实不符。其实，王安石在操盘改革具体举措过程中，是非常注意听取各方面和各阶层意见的，而且，其思想之超前，着眼之长远，考虑之细致，方法之科学，同时代无人能与之比肩。

比如，他非常重视各级官员们的意见。熙宁二年（1069年）初，宋神宗起用他为副宰相，让他牵头组织推行变法时，他即向宋神宗建议说：“除弊兴利，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。乞诏三司判官、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，详具事状闻奏，诸色人听于本司陈述。”（宋代杨仲良《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》）

他认为除弊兴利之事，必须集众智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为了使财政改革方案做到尽善尽美，他建议向各级官员征求理财意见。在他的建议下，朝廷下发诏令，要求与财政工作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级官员臣僚，在收到诏令两个月内，将当前财政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财政工作的建议上奏朝廷。征求意见的对象甚至还包括“诸色人”，即一把手以外的其他僚属，要求他们向自己的主管领导报告，可见征求意见对象之广。

又比如，他非常重视基层老百姓的意见。在制定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中，为了使新法更加切合实际，合乎民意，他又向宋神宗建议说：“议助役事已一年，须令转运使、提点刑狱、州县体问百姓，然后立法，法成又当晓谕百姓，无一人有异论，然后着为令。”（宋代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）意思是免役法研究了一年，目前要安排相关部门和各州县，广泛征求老百姓的意见和建议，然后立法，立法后又要再次征求老百姓的意见，最后形成政令下发，遵照执行。

这一形成法令的做法，把老百姓的意见当作新法推行与否的“红绿灯”，全部同意则行，一人不同意则缓行或不行，体现了王安石以民为本的思想。在士族寒门壁垒森严的帝制时代，许多帝王士大夫内心并不真正关心百姓，很多时候，“百姓”二字只是一种装饰，掩藏的是加强统治、稳坐江山或升官发财的目的。而王安石是真正具有民本思想的人，其“具体问百姓”“法成又当晓谕百姓”“无一人有异论，然后着为令”等等，是民本思想的真实践行，超越时代。王安石知行合一，他怎么说，就怎么做。所以，他既惊世骇俗，又实事求是，在当官只为稻粱谋的同僚们眼里，他惊世骇俗，在老百姓眼里，他实事求是。在征求百姓意见中，他又不厌其烦，体现了他的担当精神。而且，他并非一时如此，而是一贯如此，在制定和推行其他各项新法时，几乎都是按照这样的程序，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公告，晓谕百姓，百姓无异论，然后实施。

最能证明王安石善于听取意见的例子，莫过于当时的监察御史里行刘挚在弹劾他的奏章中所说，“其（王安石）议财，则市井屠贩之人，皆召至政事堂”（《宋史·刘挚传》）。说王安石在研究财政新法时，甚至把地位低微的屠者贩夫都邀请至政事堂，听取他们的意见。这足以证明，王安石变法，搞的是“群言堂”，而非“一言堂”。

其实，王安石的改革举措，大都是在多年基层工作实践中得出的经验，大都是在“群言堂”中向老百姓谦恭咨询、反复研讨得出的真知，他只是站得比同时代的人高，看得比同时代人远，关注的问题比同时代人更根本，所谓“其曲弥高，其和弥寡”，非庸常辈能理解和认同。而最为关键的是，他的改革触及了一个庞大群体的既得利益，所以树敌众多，反对的声音就显得大。

李显徇私封官

□陈　良

唐中宗李显（656年—710年），曾经两度担任唐朝皇帝。第一次刚刚登基36天，旋即被废为庐陵王；第二次是在武则天退位后再度登基，名副其实做了6年皇帝。两度为帝的李显，一生几乎毫无亮点。其所作所为，基本属于乱作为。其乱作为，主要表现在徇私封官方面，短短数年违规“斜封”官员成千上万，以至于给自身与国家带来诸多祸患。

唐代制度比较健全，所有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则与程序办理，并不是皇帝一人说了算。就官员任用而言，文官由吏部铨选，武官由兵部铨选，提名上报中书省，中书省草拟文书，送皇帝批阅裁定，经门下省审核副署，方可生效；门下省认为不妥，有权否决，驳回再拟。也就是说，官员任免权其实取决于中书门下两省长官（宰相）。唐代沿用了隋代创立的科举制度，官员的选用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，讲究选贤任能、论功行赏。

唐中宗任用官员，并非出于公心，而是徇于私情。他心知肚明，中书门下二省的宰臣有制度意识，原则性强，被他提拔的官员大多不符合当时的干部政策或任职条件，难以通过正常程序任命那些官员。所以，他采用变通手法，不经过二省而私自封官。由于底气不足，他所装置诏敕的封袋，不敢按常规格式封发，而改用斜封；书写“敕”字，也不敢用朱笔，而改用墨笔。当时，人们称之为“斜封墨敕”，所任命的官员叫作“斜封官”。据史料记载，唐中宗仅通过吏部员外郎李朝隐一人暗箱操作，就破格提拔“斜封官”1400余人。

唐中宗身边主要有三个女人，皇后韦氏、女儿安乐公主和昭容上官婉儿，这三个女人对他影响很大。韦氏是李显原配夫人，李显幽禁于均州、房州期间，她一直陪伴着，两人患难与共，感情甚笃。武则天曾派使者前往探视，李显惊惶失措要自杀，幸亏韦氏劝慰，情绪才得以稳定。李显当时就对韦氏发誓：“将来有幸重见天日，一定会让你随心所欲，不受任何限制。”他是这么说的，也是这么做的。再做皇帝，他就听任韦氏弄权，无论韦氏要给谁封官，他都一概答应。

安乐公主是李显与韦氏的小女儿，出生于李显流放房州途中，姿色美艳，聪明伶俐。李显与韦氏对她十分宠爱，自幼听其所欲，无不允许，故而养成骄横脾气。中宗复位后，她恃宠骄恣，穷奢极欲，大兴土木，花钱如流水。她把卖官鬻爵作为敛财的渠道，大肆收受贿赂；后来她胆子越来越大，竟私自起草任命官职的制敕呈送中宗，中宗不分青红皂白，欣然提笔签字，一批批“斜封官”就这样轻易出炉。数年间，她跃升为官帽“批发商”，史书称“宰相以下多出其门”。

上官婉儿曾是武则天身边红人，掌管宫中制诰多年，有“巾帼宰相”之称。中宗欣赏她的才华，仍以她为心腹，加封昭容，让她以皇妃的身份执掌机要文书，权势益重。史书记载，“上官婕妤及后宫多立外第，出入无节，朝士往往从之游处，以求进达”。只要打通上官婉儿这一环节，就能获得一官半职；崔湜容仪俊美，与上官婉儿“拍拖”之后，居然被提升为中书侍郎兼知吏部侍郎、同平章事（宰相）。

毫无疑义，唐中宗违规任用官员，在当时就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，也给自身和国家带来极大祸患。就他自身而言，由于听任妻女卖官鬻爵，不断滋长她们的权欲与野心。尝到弄权的甜头，韦氏和安乐公主的权欲急剧膨胀，最终并不满足于借中宗名义封官，而是要直接走上前台，仿效武则天掌握最高权力。为此，母女俩不惜践踏人伦底线，合伙将中宗毒害。中宗绝未料想到，他所宠爱的妻女，不仅向他要官，而且向他要命。就国家而言，由于“斜封官”不由两省所授，导致“政出多门，滥官充溢”。最为恶劣的是，它破坏了规则，败坏了风气，助长人们投机取巧，不依规章制度办事，导致贿赂公行，歪风邪气滋生。此外，供养大量的“斜封官”，更是国家难以承受的负担。

实际上，对于那些“斜封官”来说，虽然花钱获得一官半职，最终可能得不偿失。因为当时主流社会看重正途出身、正规任命的官员，而“斜封官”压根儿被人看不起，人格尊严自然低人一等；再者，随着最高领导人变换，干部政策也会随之改变，他们随时面临着被精简分流的危险，即便朝廷容许重新叙用，也得拿出干货展现才能，要么就跑关系走后门，还得破费钱财，何苦呢？

总而言之，办任何事情都要有好的制度与规则。如果有好的制度与规则，而不能很好地执行，必然会种下祸根。唐中宗违规徇私封官，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。

史镜

中华『和』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



和光有福

作者：李铁



作者：阿朗一笔